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七里河防洪提升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七里河防洪提升项目红线内建筑垃圾清运（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富泓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46万元，资产总额为5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